

处置涉案房屋处置参考价笔录

时间：2021年10月22日

地点：行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员：毛东香、颜曙光。

申请人李文琪，男，汉族，1973年1月23日生，行唐县翟营乡南翟营村正义街170号，身份证号：132337197301232430，联系电话：13932196000。

委托代理人侯尚彤，河北俱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闫明侠，女，汉族，1974年1月12日生，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工人街2号8栋1单元2002号，身份证号：132201197401121621，联系电话：13451493680。

委托代理人闫会朝，男，汉族，1974年6月21日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工人街2号8栋1单元2002号，系闫明侠丈夫。

？关于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将当事人传到本院，就被执行人闫明侠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工人街2号明日郡8栋1单元2002号不动产，证号为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9042号房产的参考处置价格组织双方议价，各方是否同意。

均答：同意。

？议价前就有关事项予以释明，希望双方诚实守信，依据当前市场价格，客观，公正的对涉案房产确定处置的参考价值。以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听清楚了吗。

均答：听清楚了。

？申请人讲一下你方的意见。

上述房产在河北银行抵押贷款80万元，等额本息方

闫会朝

侯尚彤

式偿还到至今。现在欠银行多少说不清，另外该房产二抵给栾城县的崔雪坤，贷款40万元，该笔债务法院已经判决，查封的房产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根据我方了解的中介机构同区位的报价情况，该房屋价格在每平方米16000元，该房产面积97.21平米，房产处置参考价为155.536万元。

？被执行人对申请人关于房屋的参考价有无异议

：无异议，申请人讲的价格比较合理，可以按照申请人的意见确定处置参考价为155.536万元。

？双方均对该房屋的处置参考价无异议，本院将根据你们双方认可的价格确认拍卖房屋的处置参考价。

均答：同意。

最后结果：

所涉房屋处置参考价为155.536万元。

闫会朝

侯尚彬